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小姐
電話：(06)2991111#8615
電子信箱：yuhuanxx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68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工作事項，請貴校轉知及督導所屬人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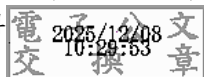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1527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校目睹家暴兒少之處遇知能，請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略以，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7日修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第9點規定，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

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